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718—2011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11年6月第一版 2011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310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7718-2011

2011-04-20 发布

2012-04-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C.3 日期的标示

日期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不用分隔符。年代号一般应标示4位数字,小包装食品也可以标示2位数字。月、日应标示2位数字。

日期的标示可以有如下形式:

2010年3月20日;

2010 03 20;2010/03/20;20100320;

20日3月2010年;3月20日2010年;

(月/日/年):03 20 2010;03/20/2010;03202010。

C.4 保质期的标示

保质期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最好在……之前食(饮)用;……之前食(饮)用最佳;……之前最佳;

此日期前最佳……;此日期前食(饮)用最佳……;

保质期(至)……;保质期××个月(或××日,或××天,或××周,或××年)。

C.5 贮存条件的标示

贮存条件可以标示“贮存条件”、“贮藏条件”、“贮藏方法”等标题,或不标示标题。

贮存条件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常温(或冷冻,或冷藏,或避光,或阴凉干燥处)保存;

××—××℃保存;

请置于阴凉干燥处;

常温保存,开封后需冷藏;

温度:≤××℃,湿度:≤××%。

前 言

本标准代替GB 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本标准与GB 7718—200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适用范围;

——修改了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的定义,增加了规格的定义,取消了保存期的定义;

——修改了食品添加剂的标示方式;

——增加了规格的标示方式;

——修改了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的标示方式;

——修改了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小于1.8 mm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

——增加了食品中可能含有致敏物质时的推荐标示要求;

——修改了附录A中最大表面面积的计算方法;

——增加了附录B和附录C。

附录 B

食品添加剂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

B.1 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酯,食用香精,柠檬黄),葡萄糖浆,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2 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食用香精,着色剂(102)〕,葡萄糖浆,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3 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具体名称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葡萄糖浆,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4 建立食品添加剂项一并标示的形式

B.4.1 一般原则

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注。营养强化剂、食用香精香料、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可在配料表中的食品添加剂项外标注。非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注。食品添加剂项在配料表中的标注顺序由需纳入该项的各种食品添加剂的总重量决定。

B.4.2 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酯,食用香精,柠檬黄),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4.3 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食用香精,着色剂(102)〕,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4.4 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具体名称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预包装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2 术语和定义

2.1 预包装食品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2.2 食品标签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2.3 配料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产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

2.4 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即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

2.5 保质期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

2.6 规格

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件预包装食品时,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

2.7 主要展示版面

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容易被观察到的版面。

3 基本要求

3.1 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